

第2023004期  
2023年2月3日

2023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  
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  
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2号）**

### 内容提要

随着中国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推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一系列文件，对新的个人所得税制度下即将失效的部分原有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做了衔接过渡的安排。



为进一步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和资本市场对外开放，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23年1月16日再次联合发布了一则公告，即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2号（以下简称“2号公告”），以延长下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执行期：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延长后的执行期限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单独计税的优惠政策，即居民个人获得符合现行文件（如财税[2005]35号文，以下简称“35号文”，即《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股权激励收入（如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可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按以下方式计算该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 股权激励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我们的人力资本服务团队已于2023年1月18日发布了一篇关于2号公告的微信文章（中文版），对其予以详细分析。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并点击搜索关键字以获取更多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号公告全文：

[http://czj.jingzhou.gov.cn/news/czdt/202301/t20230129\\_809558.shtml](http://czj.jingzhou.gov.cn/news/czdt/202301/t20230129_809558.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微信文章全文：

<https://mp.weixin.qq.com/s/YzQZnJnvp33iVCuxKOxqjA>

## ► 2022年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指南

### 内容提要

依据财税[2022]3号文（以下简称“3号文”，即《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个人可享受相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 对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澳门居民，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 ▶ 对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据此，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发布了《2022年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指南》（以下简称“《2022年指南》”），公布了关于申报时间、申报材料要求及办理途径等方面的信息。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澳门居民应了解以下申报工作安排：

税收居住地和收入类别	申报工作安排
取得来源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2022年综合所得（如工资）的澳门居民	综合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期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取得来源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2022年经营所得的澳门居民	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符合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建议澳门特别行政区个人纳税人参阅《2022年指南》和3号文的详细内容。有关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2022年申报工作的具体安排尚未公布。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2年指南》全文：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hhqsw\\_tzgg/2023-01/17/content\\_a913da33a1f04c32b1a65036f80a9026.shtml](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hhqsw_tzgg/2023-01/17/content_a913da33a1f04c32b1a65036f80a9026.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号文全文：

[http://czt.gd.gov.cn/tzgg/content/post\\_3876408.html](http://czt.gd.gov.cn/tzgg/content/post_3876408.html)

## 商务法规

### ► 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国办函[2023]7号）

#### 内容提要

为加大对外商投资在华设立研发中心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支持力度，国务院办公厅批复同意了《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并于2023年1月11日通过国办函[2023]7号文（以下简称“7号文”）正式发布。

7号文提及的一些重点措施如下：

#### 支持科技创新

- 优化科技创新服务  
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税收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优化核定程序、简化申报材料、提供更多便利。
- 鼓励基础研究  
支持外资研发中心依法使用大型科研仪器、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科技报告和相关数据。对于外商投资设立的提供服务的新型研发机构予以支持。
- 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  
鼓励普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与外资研发中心合作开展技术攻关并保护双方知识产权。
- 支持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  
支持外商投资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类研发中心，加强土地、设备、基础设施等要素保障。
- 完善金融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为外资研发中心开展科技创新、从事基础和前沿研究提供金融支持。
- 参与政府项目  
鼓励和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承担国家科技任务，参与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 提高研发便利度

- 支持研发数据依法跨境流动。
- 优化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和技术进出口管理流程。
- 优化科研物资通关和监管流程。

## 鼓励引进海外人才

- ▶ 为海外人才在华长期居留、永久居留提供便利。
- ▶ 为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海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参与职称评审建立绿色通道。
- ▶ 对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符合条件的海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在住房、子女教育、配偶就业、医疗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

## 知识产权保护

- ▶ 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商业秘密的司法保护。
- ▶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
- ▶ 全面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

建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投资者参阅7号文了解更多详情，并制定针对性的投资计划以充分享受相关优惠。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e/content/2023-01/18/content\\_5737692.htm](http://www.gov.cn/zhenge/content/2023-01/18/content_5737692.htm)

## ▶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58号）

### 内容提要

为规范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2023年1月13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58号发布了《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 信用信息修复的主要方式

- ▶ 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应由认定单位严格审核）。
- ▶ 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 ▶ 修复其他失信信息。

### 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修复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信用平台网站对其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内容有误、公示期限不符合规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或变更的，可以向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出申请更新信用平台网站的信息。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提交相关材料，申请提前终止公示对其的行政处罚信息：

- ▶ 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
- ▶ 达到最短公示期限。
- ▶ 公开作出信用承诺。

### 监督管理

信用主体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如有提供虚假材料、信用承诺严重不实的情况，将被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信用平台网站公示三年并不得提前终止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管理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信用主体可参阅《管理办法》了解更多详情并遵守相关规定。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管理办法》全文：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301/t20230117\\_1346719.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301/t20230117_1346719.html)

► **关于印发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的通知（工信部企业函[2023]4号）**

####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推动稳增长稳预期，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3年1月11日发布了工信部企业函[2023]4号文（以下简称“4号文”），旨在促进中小微企业调结构强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4号文指出，将进一步落实对中小微企业减税降费、稳岗返还等扶持政策。同时，结合实际优化调整2022年底到期的阶段性政策。

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号文全文：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0ac5cd8988084fff9e4a70da792baa10.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0ac5cd8988084fff9e4a70da792baa10.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关于促进数据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网安[2022]182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yj/art/2023/art\\_a8ef4985d9834d11a5b5495574e60480.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yj/art/2023/art_a8ef4985d9834d11a5b5495574e60480.html)

► **2023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商务部公告[2023]4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blgg/202301/20230103379132.shtml>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cnipa.gov.cn/art/2023/1/13/art\\_75\\_181410.html](http://www.cnipa.gov.cn/art/2023/1/13/art_75_181410.html)

► **关于开展2023年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原函[2023]10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12cb0a4dc43e492abc6d2e79db7b412f.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12cb0a4dc43e492abc6d2e79db7b412f.html)

►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电子[2022]181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yj/art/2023/art\\_5fe76c58f263450ebc92c903427a6d12.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yj/art/2023/art_5fe76c58f263450ebc92c903427a6d12.html)

►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23]1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g/202301/t20230119\\_1347071.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g/202301/t20230119_1347071.html)

► **“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工信部联通装[2022]187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c2a9bacca5114e42b5e16ed5277923a8.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c2a9bacca5114e42b5e16ed5277923a8.html)

► **关于《海关风险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52/302329/zjz/4806679/index.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黎颂喜

#####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兰东武

#####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 吕晨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邱辉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史川

#####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 邓师乔

#####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 唐兵

#####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 温志光

#####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周瀚宇

#####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 郑杰燊（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3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6553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